

##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必修科目查核表

學生姓名：

學 號：

一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已修習（或考試）通過。

二、在學期間至少修三門(每門課三學分) ISA 或 CS 5 字頭(含)以上科號課程。

(1)課程名稱 \_\_\_\_\_ 科號 \_\_\_\_\_，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已考試通過。

(2)課程名稱 \_\_\_\_\_ 科號 \_\_\_\_\_，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已考試通過。

(3)課程名稱 \_\_\_\_\_ 科號 \_\_\_\_\_，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已考試通過。

三、補修課程 – 不採計畢業學分

(1)計算機程式設計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已修習（或考試）通過 \_\_\_\_\_指導教授簽名。

科名：\_\_\_\_\_，認定後可視同修過本科\_\_\_\_\_核定教授簽名。

(2)資料結構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學期已修習（或考試）通過 \_\_\_\_\_指導教授簽名。

四、第一外語能力通過（請附證明文件）

TOEIC 成績需達 750 分（含）以上，或所上相關符合規定等同之。通過時間：\_\_年\_\_月\_\_日

指導教授簽名:\_\_\_\_\_

附註：1.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本人保留，一份留存於所辦公室以便查核。

2.如修習並考試通過或經資格考核定請附上成績單。